

#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 2小時/單位	冷氣空調使用費 2小時/單位 (每噸 12 元/時)	水電照明 使用費 2小時/單位	備註說明
音樂廳	900	432	/	
活動中心	羽球場-2面	1,200	2,400	500
	一般活動	2,500	2,400	500 冷氣人員駐點 加班費另計
綜合活動室	600	144	/	木地板
一樓教室	300	租用冷氣卡	/	
操場	1,500	/	/	

## 備註：

-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1.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2.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3.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4. 緊急急難臨時安置使用。
  - 5.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6.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 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
- 五、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 六、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附表二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場地使用費	元	*	次	=	元	(長期)
空調費	元	*	次	=	元	
水電照明使用費	元	*	次	=	元	
共計						元整

個人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_\_\_\_\_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電話：\_\_\_\_\_

承辦人：\_\_\_\_\_ 出 納：\_\_\_\_\_ 會計主管：\_\_\_\_\_ 校長：\_\_\_\_\_

承辦主管：\_\_\_\_\_

附表二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場地使用費	元 (單次借用)
空調費	元
水電照明使用費	元
共計	元整

個人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_\_\_\_\_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電話：\_\_\_\_\_

承辦人：\_\_\_\_\_ 出 納：\_\_\_\_\_ 會計主管：\_\_\_\_\_ 校長：\_\_\_\_\_

承辦主管：\_\_\_\_\_

##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單位/團體：

茲於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借用貴校\_\_\_\_\_ 舉辦\_\_\_\_\_ 活動

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室內：伍仟元 室外：壹萬元)整。
-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依校園開放實施要點第12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申請人（團體）租借前已評估場地符合貴單位申請活動之對象及性質需求。**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年 月 日

電 話：

##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場地租用人(團體)於 年 月 日(星期 )租用臺北市信  
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場地\_\_\_\_\_使用期滿，並且未損壞場  
地、設備、設施，確實復原場地，檢附繳納保證金收據及退款帳戶影  
本，敬請同意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費計新臺幣 5,000 元整。

繳納保證金收據影本 & 退款帳戶影本

黏貼處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場地租用人(團體)：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申請退保證金日期 年 月 日

## 場地無法如期使用退款申請表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使用臺北市吳興國民小學場地(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日期為\_\_\_\_\_，並已依規定繳交場地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及使用費(場地及水電)新臺幣\_\_\_\_\_元。惟因\_\_\_\_\_之故臨時無法使用，今依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檢附繳款收據及退款帳戶影本，於使用7天前提出退費申請。今欲申請退費，核計新臺幣\_\_\_\_\_元

繳款收據影本 & 退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黏貼處

場地租用人(團體)：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申請退款日期 年 月 日

###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收據

茲收到退還 場地出借保證金 計新台幣 元整

此 據

具 領 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收據

茲收到退還 場地出借保證金 計新台幣 元整

此 據

具 領 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